

关于苏州市 2021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 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35 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吴 炜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1 年 1 至 6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03.9 亿元，增长 15.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215.1 亿元，增长 16.1%，税收占比 86.6%。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91.7 亿元，增长 7.2%，完成预算（含年初预算、上年结转、上级补助等）的 51.3%。

二、市级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收入执行

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600000 万元。1 至 6 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3259 万元，增长 6.4%，完成预算的 87.2%。

（2）支出执行

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3616068 万元，连同上年结转、上级补助和上半年预算调整等，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3697092 万元。1 至 6 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08153 万元，增长 9.4%，完成预算的 46.2%。

(3) 重点支出执行

教育支出 1723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9%。

科学技术支出 342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4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9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4 %。

卫生健康支出 1604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1%。

节能环保支出 172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4%。

城乡社区支出 2489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5%。

农林水支出 239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6 %。

交通运输支出 1605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2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7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4 %。

住房保障支出 1839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8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收入执行

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3296030 万元。1 至 6 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602114 万元，增长 26.2%，完成预算的 79.0%，增长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强化了土地上市的计划管理，上半年到账的成交地块面积和金额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大。

(2) 支出执行

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2315130 万元，连同上年结转、上级补助和上半年预算调

整等，合计为 2247223 万元。1 至 6 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65996 万元，下降 25.2%，完成预算的 43.0%，下降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去年同期土地收储进度较快。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收入执行

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 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60022 万元。1 至 6 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296 万元，下降 94.0%，完成预算的 5.5%，收入下降和进度不高的原因主要是另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5779.8 万元集中在 6 月底提交入库申请并于 7 月初入库，未能在上半年体现。

(2) 支出执行

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 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62440 万元。1 至 6 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零，支出下降和进度不高的原因主要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通常集中在下半年统一安排。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收入执行

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 2021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3381256 万元。1 至 6 月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645517 万元，增长 75.3%，完成预算的 48.7%，增长较大的原因主要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市级统筹。

(2) 支出执行

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 2021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3030498 万元。1 至 6 月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573402 万元，增长 32.3 %，完成预算的 51.9%，增长较大的原因主要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市级统筹。

三、1-6 月财政预算主要工作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省、市重要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努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持续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多措并举抓好收入组织，努力增强地方财源基础。加强收入组织管理，进一步强化部门之间协同配合，定期进行分析研判，强化重点企业税源管理；抢抓机遇拓宽财源，支持实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和网络强市战略，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加速数据要素价值化，释放数据要素市场的财源可能。认真落实国家减税降费各项政策，努力增强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夯实财政增收基础。

（二）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努力保障重点投入需要。继续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规模。优先保障实施国家、省、市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支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支持推进“沪苏同城化”进程；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支持

打响“苏州制造”和“江南文化”双品牌。

（三）全力而行提升民生福祉，努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推进教育实项目建，支持实施名城名校融合发展战略，支持一批高校、医院等合作项目落地实施。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从严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推进“运河十景”、江南小书场、小剧场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支持推进太湖生态岛、阳澄湖水源生态涵养区等建设。

（四）创新创优增强体制活力，努力提升财政运行效率。设立天使投资引导基金，进一步放大财政资金引导效应。开展城市公共基础设施信托基金试点工作，有效盘活存量资产，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深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在全省率先实施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继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建立健全绩效事前评估和结果运用机制，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的约束和导向功能。

（五）从严从紧控制债务风险，努力筑牢安全发展底线。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工作的意见》，健全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机制。抓好重点环节风险防控，压紧压实债务风险管控主体责任。严格实施债务单位经营性融资备案制度。组织开展隐性债务化解工作，保持全市整体位于全省债务风险等级最低区间。严格实施政府债务新增规模控制

和余额限额管理，做好政府债券发行使用信息公开工作。

四、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

下半年，我们将根据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和本次会议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部署要求，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好“六稳”“六保”任务，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一）紧盯目标抓收入。立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紧紧围绕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任务，扎实做好收入组织工作，力争与 GDP 增幅保持同步。强化对外部环境、经济形势的分析研判，加强收入运行监测分析。认真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强化财税部门协作配合，抓好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税源监测，挖掘释放累积的政策性、制度性红利，确保顺利完成全年收入目标。

（二）优化支出保重点。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在预算编制和资金安排上坚持有保有压、有促有控、有力有效；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切实做好民生实事项目资金保障；全力兜牢“三保”底线，坚决防范基层“三保”风险。进一步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将更多资金用于教育、医疗、文化、卫生、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公共交通等社会事业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持续增加社会民生福祉。

（三）加大投入促发展。加快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项目

建设，支持参与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北向拓展带建设，推动沪苏同城化取得更大进展。加强姑苏实验室、长三角先进材料研究院等创新载体建设，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支持推进独墅湖开放创新协同发展示范区、苏相合作区建设。贯彻落实招商引资、促进总部经济发展、鼓励消费等政策措施，进一步释放投资消费潜力。继续支持古城保护更新和“江南文化”品牌建设。支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造都市生态农业，扎实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四）创新管理提效能。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统一规范各级预算管理要素，进一步强化预算闭环管理，有序推进数字财政改革。继续深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实现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预算执行监督管理，继续用好管好常态化资金直达机制，确保资金管得严、用得准、付得快，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效能。

（五）强化监管控风险。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完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做好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严格落实隐性债务化解方案，硬化化债举措，确保完成年度化债任务。规范开展隐性债务周转接续，进一步压降隐性债务成本，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完善经营性债务管理机制，做好融资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风险管控。完善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管理机制，加强风险评估预警结果应用。

各位组成人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赓续百年初心、践行使命担当，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以“十四五”开局之年的优异成绩，为加快建设展现“强富美高”新图景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作出新的贡献！